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1〕36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芮城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）和省委“三基建设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乡镇机关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直管发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103-140800-89-01-751004

二、建设地点：芮城县南磴镇南磴东街派出所西侧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用地面积 7367.86 平方米，其中城市道路防护绿地面积 1192.86 平方米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6175 平方米（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 725.02 平方米，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2529.28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2160 平方米，预留空地 760.7 平方米）。总建筑面积 2111.9 平方米，其中办公用房 1853.66 平方米，服务用房 117.26 平方米，餐厅 117.26 平方米，门房 23.72 平方米。

新建 1 栋 4 层办公用房,1 栋 1 层服务用房,1 栋 1 层餐厅,1 座 1 层门房,道路及场地硬化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气等配套工程。

四、建筑节能达到 65%建筑节能标准,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,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,装配率大于 30%。

五、建设工期:10 个月。

六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:项目概算总投资 1057.75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927.85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.53 万元,预备费 50.37 万元。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批复方案实施。

接文后,请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附件:芮城县南礄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投资概算表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投资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项目或 费用名称	建筑 工程费	设备 购置费	安装 工程费	其他 费用	合计	经济指标			总投资 比例 (%)
							单位	数量	单位价值 (元)	
一	工程费用	772.27		155.58		927.85				87.72
1	建安工程费	742.12		155.58		897.7				84.87
1.1	办公用房	512.51		61.88		574.39	m ²	1853.66	3098.66	
1.2	餐厅	33.23		7.52		40.75	m ²	117.26	3475.30	
1.3	服务用房	91.02		12.83		103.85	m ²	117.26	8856.69	
1.4	门房	16.4		2.45		18.85	m ²	23.72	7948.72	
1.5	室外道路、绿化、管网等配套工程	88.96		70.9		159.86				
2	设备工程		30.15			30.15				2.8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79.53	79.53				7.52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	9.08	9.08				
2	可研报告编制费				4.86	4.86				
3	工程勘察费				3.59	3.59				
4	工程设计费				21.73	21.73				
5	施工图预算编制费				2.17	2.17				
6	工程监理费				16.88	16.88				
7	工程招标代理费				4.92	4.92				
8	工程保险费				0.72	0.72				
9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			8.98	8.98				
10	人防易地建设费				6.6	6.6				
三	基本预备费				50.37	50.37				4.76
1	基本预备费				50.37	50.37		(一+二) *5%		
四	工程总投资				1057.7	1057.75		(一+二+三)		100.00